

# 工伤认定申请提示

(本提示依北京市社保《工伤认定申请办理指南(单位版)》编制)

## 请注意:

教师发生事故伤害后,个人在发生伤害之日起 **10 日内** 向人事处提交申请。请 **务必尽量提前**, 留出后续申章、约号时间。

## 请注意:

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只有前往 **工伤定点医院** 就医,才能获得工伤费用报销!

目前定点医院列表后附。如有变更,以北京市社保网站更新为准。

(定点医疗结构查询方法: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beijing.gov.cn>→便民服务→机构名录→北京市工伤医疗机构名录)

### 一、申请工伤认定的情形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 二、不得认定工伤的情形:

1. 故意犯罪的;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三、以下内容由职工提供相关材料，由人事处代办手续

1. 工伤认定申请表（受伤害经过参考模板），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1 张。

2. 受伤害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原件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3. 医院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等医学文件（原件供查验、复印件 1 份），包括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病历手册、影像学报告单、住院病历和出院诊断等完整的病历资料。急救的需提交抢救记录、救护车收费收据、院前检查记录。诊断证明书需注明就诊时间、受伤害具体部位，并盖有医院的诊断证明专用章。

患有职业病的，应提交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原件供查验、复印件 1 份）。

4. 受伤害职工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处签名并按手印。

6. 《受伤害部位确认书》，受伤害职工处签字并按手印。

7. 两个证人手写的《工伤事故证人证言》，证人处需签字并按手印。

证人需以第一人称客观如实陈述所知道的事实。

8. 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9. 非首次受工伤的，提交上次的《工伤证》（原件）。

10. 结合不同的事故伤害情形还需提交的证明材料（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①因工作中受到事故伤害的，提交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证明；

②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意外伤害证明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③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交管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工作时间证明、受伤职工住所房地产权或租赁协议或居住地证明、出行路线图（标出起点、终点和事故地点）；

④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⑤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医疗机构出具的旧伤复发诊断证明；

⑥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 11. 结合不同情形还需提交的证据材料（查验原件，交复印件）

①涉及因工外出的，提交外出证据材料，如：到外地出差的，提供单位领导批示、邀请函、差旅报销凭证、接待单位出具的材料等；

②涉及加班加点的，提供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证据材料，如：考勤记录等；

③涉及用人单位组织或指派参加活动的，提供相关活动证据材料，如：活动方案、通知公告、日程安排、参加人名单、活动费用凭证、活动照片等；

④职工受伤时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或办公地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地产权或租赁协议；

⑤涉及劳务派遣或职工从事用人单位与第三方约定的工作而受伤的，提供派遣协议、服务合同，以及由第三方(含用工单位)出具的受伤职工工作或受伤的证明材料；

⑥与事故伤害相关的其他证据材料。

四、职工在发生工伤情况后，在保证及时救治的前提下，请尽快联系所在二级单位，说明情况。如涉及考勤、工作量、薪酬事宜，由二级单位与人事处沟通。

受理部门：人事处劳资科

办公地点：良乡校区东院后勤综合楼 413 房间

联系电话：010-53911052